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及管理模式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以及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马群 常晓波 吴永和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